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114年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研習實施計畫(第1梯次)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國民小學現職教師，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以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並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
- 二、提升並精進教師於閩南語應用之能力奠基，並強化於閩南語文課程設計及專業教學能力。
- 三、協助各國民小學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肆、研習對象：

- 一、縣市推薦：各地方政府彙整轄屬國民小學具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意願之教師，以及尚有儲備師資規劃需求學校之推薦名單為優先。
- 二、自行報名：於推薦人員核定後，且各場次尚有名額時，開放具閩南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自行報名。

伍、報名方式：

- 一、推薦教師：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前，由各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納入研習名單，薦派人員無須線上報名，承辦單位將依所在縣市分派研習場次，倘場次額滿，將依函文先後順序錄取。
- 二、自行報名：自113年5月1日(星期三)起至113年5月6日(星期一)止，由教師自行擇任職學校所在區域之場次，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自行報名員額視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相關名額調整或剩餘數不另行公告。

(一) 研習名稱：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研習實施計畫(第1梯次)

(二) 課程代碼：

場次	北部場	中部場	南部場	東部場
縣市	北北基桃	竹苗中彰投	雲嘉南高屏	宜花東及外島
課程代碼	4262456	4262457	4262458	4262459

(三) 本梯次依推薦名單函文先後順序錄取，倘有名額將開放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自行報名，並依報名順序及審核結果依序錄取，另自行報名之名額得配合薦派人數需求調整，且不另行公告。

- (四) 自行報名者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訊(含手機、e-mail)是否正確，俾利後續研習錄取通知及核發教師研習時數使用，並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登記。
- (五) 本梯次公告錄取時間約為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請逕自留意報名時所提供之手機、e-mail。

陸、課程資訊：

一、研習課程：共計 7 日（40 小時），含研習課程及考前衝刺模擬測驗。

(一) 北部場及東部場：自 11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7 月 23 日止。

(二) 中部場及南部場：自 11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7 月 24 日止。

(三) 本梯次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增加考前加強模擬測驗課程，由研習人員自由參加，屆時以雲端表單開放登記。

二、課程實施及模擬測驗：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各場次線上教室連結，於開課前以 e-mail 通知錄取教師。

三、各場次課程日期：

場次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考前衝刺 模擬測驗
北部場：北北基桃	6/12(三)	6/26(三)	7/2(二)	7/9(二)	7/16(二)	7/23(二)	7/30(二)
中部場：竹苗中彰投	6/13(四)	6/27(四)	7/3(三)	7/10(三)	7/17(三)	7/24(三)	7/30(二)
南部場：雲嘉南高屏	6/13(四)	6/27(四)	7/3(三)	7/10(三)	7/17(三)	7/24(三)	7/30(二)
東部場：宜花東外島	6/12(三)	6/26(三)	7/2(二)	7/9(二)	7/16(二)	7/23(二)	7/30(二)

四、課程表：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7：30-8：00	學員報(簽)到	
8：00-12：00	初階羅馬字(聲母、韻母)	初階羅馬字(聲調規則)
12：00-13：00	午休	
13：00-17：00	初階漢字教學	初階台羅教學

時間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考前衝刺
8：30-9：00	學員報(簽)到				
9：00-12：00	09:00-09:30 開幕式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後測模擬測驗	考前衝刺： 書寫演練
	09:30-12:00 前測 模擬測驗				
12：00-13：00	午休				
13：00-16：00	認證概論(應考技巧)模擬試題 檢討	書寫測驗	口語測驗	模擬試題檢討	考前衝刺： 口說演練

柒、注意事項：

- 一、各地方政府推薦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研習課程結束後，薦派人員出勤紀錄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推薦名單-空白表格如附件 1。
- 二、研習期間教師每節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倘有缺課情事之學員將無法參與研習後測驗及後續認證。如遇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惟請假節數不得超過總節數三分之一。
- 三、研習人員因故無法到課，應敘明缺課原因，並於雲端之請假表單敘明缺課請假原因。
- 四、研習人員至少應完成 32 小時以上之研習時數，得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114 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閩南語文專業知能及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辦公室」核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研習時數。
- 五、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114 年度提升國民小學教師閩南語文專業知能及輔導認證研習計畫辦公室」承辦人：梅小姐、鄭小姐；電話：04-22183958；電子信箱：sherry118@mail.ntcu.edu.tw